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1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2024年7月2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587,500股股份回购注销,合计完成限制性股票10,097,500股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4,486,079股变更为1,424,388,579股,注册资本由1,434,486,079元变更为1,424,388,579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亮女士、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亮女士、魏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周亮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魏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周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魏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5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1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2024年7月2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587,500股股份回购注销,合计完成限制性股票10,097,500股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4,486,079股变更为1,424,388,579股,注册资本由1,434,486,079元变更为1,424,388,57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4,486,079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388,579元。 |
| 2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4,486,0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4,486,079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24,388,5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4,388,579股。 |
| 3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 4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br>(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br>(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机制<br>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资金供给等情况拟定,并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br>(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br>(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机制<br>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资金供给等情况拟定,并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4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科星女士、张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科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科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赵科星女士、张峥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科星女士、张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赵科星女士、张峥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赵科星女士、张峥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亮女士(简历附后)、魏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亮女士、魏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周亮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魏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赵科星女士辞职报告;

4.张峥女士辞职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亮女士,出生于1974年7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联络处主任,2022年5月-2023年5月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魏远先生,出生于1955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华银发电股份公司总经理;唐山发电厂厂长、秦皇岛热电厂厂长。现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5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亮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旭亮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王旭亮女士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旭亮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旭亮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傅若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若雪女士,出生于1973年8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目前担任专职监事的企业有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若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6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0人。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10,5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0%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修订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3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999.00万股调整为3,887.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206.20万股调整为318.20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0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以3.4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7名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79.5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8.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35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